证券代码:300719 证券简称:安达维尔 公告编号:2019-053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8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252,897,7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339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305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68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34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2日;

2、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205	赵子安
2	08*****536	北京安达维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五、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相应予以调整。

六、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杜杨北街19号

咨询联系人:杜筱晨、张春城

咨询电话:010-89401156

传真电话:010-8940115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低定投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6月5日起,对旗下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4972)在招商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金额限制做如下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调整内容

自2019年6月5日起,招商银行对定投扣款的最低金额区分"普通定投"和"聪明定投"。对于"普通定投"业务,定投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10元,即招商银行系统不支持10元以下的"普通定投";对于"聪明定投"业务,定投起点可随着市场行情波动进行调整,定投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以上均无级差。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68-666

公司网址:www.ccfund.com.cn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9-047
债券代码:128061 债券简称:启明转债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激励员工预案的议案》,于2018年10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激励员工的预案)的议案》,并相应经2018年10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11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于2018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于2019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125,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最高成交价为29.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81,018.68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以及《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股份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价格的要求,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2018年11月21日(首次回购)至2019年5月31日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2,178,784股(2018年11月21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39,881,400股的25%(即9,970,350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回购情况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9-025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对榆和公司2018年度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承诺具体情况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于2018年6月5日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公司以持有的粘合剂分厂、苯精制车间、公用工程及相关处室的资产及负债、三维国贸95%股权、欧美科75%股权、三维瀚森51%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路桥集团持有的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称"榆和公司")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换差额部分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向路桥集团予以支付。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进一步明确路桥集团对榆和公司的盈利补偿责任,公司与路桥集团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路桥集团承诺于业绩承诺期间,榆和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以下目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承诺净利润	183,208,000.00	177,652,100.00	202,035,800.00

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榆和公司当年年末实际净利润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在业绩承诺期间的任一年度,如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则路桥集团同意以现金方式按照如下公式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当期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置入资产的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在路桥集团支付当期应补偿金额时,若山西路桥尚有现金对价未支付完毕,则路桥集团应支付山西路桥的当期补偿金额可直接冲抵山西路桥当期应支付路桥集团的现金对价。

二、承诺履行情况

2019年4月17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路桥集团应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19,015,965.05元。

为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共同协商,路桥集团应付上市公司的盈利补偿金额,以上市公司应向路桥集团支付的应付未付现金对价中抵扣;2019年4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盈利补偿暨债务抵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签署〈盈利补偿暨债务抵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19年5月31日,上述《盈利补偿协议暨债务抵销协议》已签署完毕。至此,公司控股股东路桥集团对榆和公司2018年度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9-044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2018年10月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5月31日,公司已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74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59%,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5.96元/股,购买的最低成交价为5.4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9,999,922.31元(含交易费用)。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3月28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7,777,1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9-038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95元/股(含)。2019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8)。上述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已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19年5月29日起,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其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9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92元/股。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3,9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81%,购买的最高价为7.09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6.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7,424,781.13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8,585,12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19-06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9,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19JG146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19-6-3

4.产品到期日:2019-8-30

5.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6.投资金额:5,00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四、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管理人风险、信用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早偿风险、流动性风险、在投资风险、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2.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与此同时,公司对现金管理使用的自有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产品类型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产品收益率	产品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资金来源	到期情况
理财类产品	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步步高升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87%-3.80%	2019-4-2	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存款类产品	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201901339	保本收益型	5,000.00	3.90%	2019-4-3	2019-7-4	自有资金	未到期
	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201901342	保本收益型	3,000.00	3.85%	2019-4-3	2019-6-17	自有资金	未到期
	3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4.00%	2019-4-3	2019-7-2	自有资金	未到期
	4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19JG0682期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10,000.00	4.00%	2019-4-8	2019-7-8	自有资金	未到期
	5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款)2019第145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3.85%	2019-4-9	2019-6-26	自有资金	未到期
	6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款)2019第145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3.90%	2019-4-9	2019-7-24	自有资金	未到期
	7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4.00%	2019-4-9	2019-7-8	自有资金	未到期
	8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4.00%	2019-4-9	2019-7-9	自有资金	未到期
	9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4.00%	2019-5-5	2019-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10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3.24%	2019-5-27	2019-6-1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次),其中购买理财类产品5,000.00万元,购买存款类产品75,000.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对公理财及代理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0545 证券简称:联得装备 公告编号:2019-047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股份提示性公告

上市流通的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11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8720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3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 2019年 6 月 10日,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10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上市日为2017年6月9日。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11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共计43.8720万股,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3 月 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3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7 年 4月25日,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并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等相关事项。

4、2017年5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价格、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 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7年5月1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价格、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 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出具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的核查意见。

6、2017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上市登记日为2017年6月9日,公司向 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02万股,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 1.07%。

7、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根据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对2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万股(调整后)进行回购注销。

8、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根据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对2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万股(调整后)进行回购注销。

9、2018年5月7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根据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对2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万股(调整后)进行回购注销。

10、2018年5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自 2017年5月 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起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锁所获总量的30%。本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6人,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192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18年5月2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自 2017年5月 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起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锁所获总量的30%。本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6人,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1920万股。

12、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根据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对6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3、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根据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对6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4、2019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根据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对6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5、2019年5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自2017年5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锁所获总量的30%。本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0人,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8720万股。

16、2019年5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自2017年5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锁所获总量的30%。本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0人,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8720万股。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符合条件的14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超过79.05万股,授予价格为36.68元/股,同时,该事项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价格、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调整为拟向11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不超过76.02万股,授予价格为36.48元/股。

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本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除2名员工因离职不满足解锁条件共计116人,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1920万股。

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自2017年5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锁所获总量的30%。本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0人,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8720万股。

三、董事会关于满足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自 2017年5月 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起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锁所获总量的30%。截至 2019 年5月17日,公司于2017 年5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锁定期已届满。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2018年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较2016年同比增长不低于100%	公司2017年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较2016年同比增长159.04%,满足解锁条件。
4、个人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度限制性股票才可按照个人解锁比例进行行权/解锁。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锁额度不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除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等原因不具备激励资格,剩余110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11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43.8720万股。

四、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6月 10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3.872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0%;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10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核心骨干员工共计110人			146.24	43.8720	58.4960

注1: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118 人,限售期内已有 7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担任公司监事,故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110 人。

注2: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中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76.02万股相应转增为152.04万股。

五、本次解除限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5,991,880	66.61		438,720	95,553,160	66.30
高管锁定股	2,423,400	1.68			2,423,400	1.6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54,480	0.73		438,720	615,760	0.43
首发前限售股	92,514,000	64.19			92,514,000	64.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126,392	33.39	438,720		48,565,112	33.70
三、总股本	144,118,272	100.00			144,118,272	100.00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之法律意见书》。

5、深交